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
、4樓

承辦人：龔春子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306

電子信箱：100102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060030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3028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加強宣導國內合格導盲犬得
出入公共場所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0
6070064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救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人民團體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綜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）（含附件）

2017-05-04
15:02:43
交章

A041900_特殊教育科/05/05 09:37



121060035139 有附件